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暨補助要點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以下簡稱教師社群)，透過同儕學習與經驗交流等方式，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本要點所補助之社群教師組成人數為 4 至 10 人，由成員中推舉一名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 三、社群組成方式說明如下：
  - (一)單一系所教師專業社群：組成成員皆為單一系所之教師。
  - (二)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組成成員包含兩個以上之系所教師。
  - (三)跨校專業社群：組成成員包含一名以上其他大專校院教師。
- 四、申請期限：由社群召集人檢具「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於徵件期限內送至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送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並核定公布。若有變更之情事請依當年度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公告時間為準。
- 五、審查方式：由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務長、研發長、產學處處長或相關領域之資深教授與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並依申請教師社群之組成性質、活動規劃等，核定補助社群件數、金額。
- 六、計畫研究範圍：社群活動內容可包含 USR 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研討、新進教師輔導、SDGs 融入課程或教材研發、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教學技巧精進與班級經營等教學行動研究及其它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
- 七、實施方式：
  - (一)計畫執行期限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依申請核定期程內，至少辦理教師社群活動三至六次，每次活動須詳實填寫紀錄、拍照與簽到。
  - (二)教師社群活動型式不拘，可採 USR 執行經驗分享、地方特色教學場域踏查、讀書會、工作坊、實務論壇、教材研發或微型教學、社群會議、觀摩、座談會、講座、研討會等各種方式進行，並於活動辦理期間至少二次以開放形式邀請全校教師參與(如全校教師轉寄信、學校首頁等公開資訊平台)。
  - (三)各教師社群需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至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以供備查，並有參與本校舉辦之社群成果分享之義務。
- 八、補助經費項目：每案至多補助 60,000 元，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補助經費範圍如下：
  - (一)社群業務費用：辦理社群相關校內外活動所需材料、印刷費、交通費、保險、車租等。
  - (二)專題講座費用：講座鐘點費、校外人士出席費、國內交通費等。
  - (三)工讀生費用：每案以一名為限。
  - (四)雜項支出：如誤餐費、活動所需耗材等。
  - (五)其他：配合教育部專項計畫推動方向之特別補助費用。

九、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級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補助金額及件數依當年度經費規劃而定。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